

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以下称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业务平稳、持续开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32 号）及《安徽省地方金融条例》《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规则，结合业务开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包括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面临的下列各种风险：

（一）法律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的风险。

（二）道德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参与者不遵守职业道德的风险。

（三）转让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各业务流程存在的风险。

险，包括转让方资料审核不严格，受让方不符合资格条件等风险。

（四）资金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资金收付及结算过程中面临的风险。

（五）制度性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制度体系不完善产生的内部风险。

（六）信息系统风险：本份额转让平台信息系统运行被干扰或打断引起网络瘫痪、业务中断、系统宕机的风险，以及数据丢失、泄密或被篡改的风险。

（七）重大突发事件：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突然发生的，可能或者已经严重影响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开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机制的重大事件。

第三条 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风险管理措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合规是转让活动开展的基础与前提。

（二）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涵盖各类风险，覆盖转让的所有环节；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股交中心）风控合规部门、业务部门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全体员工根据其职责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与义务。

（三）重要性原则。风险管理应在对风险进行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对重要业务、重大事项、主要操作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四）制衡性原则。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部门在权责分配、业务流程、岗位设置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第四条 省股交中心作为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唯一合法运营机构，为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支持，开展风险防控管理。

第二章 风险防控办法

第五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制定的各项制度与规则，均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涉及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的制度与规则，应当履行相应审批及备案程序方可生效及颁布实施。

第六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备案、合格投资者账户开立、转让意向登记、报价及竞价、转让和结算及变更登记等，均应当符合内部各项制度与规则的要求，防范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产生合规性或有效性风险。

第七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可能涉及重大商业秘密、重大资金交收、重大资产处置等，除防范法律风险及加强行为合规性监管外，还应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各转让环节参与者行为。

第八条 明确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参与者、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各岗位的准入及禁入标准，并辅以签署保密协议、

开展道德教育等手段，防范道德风险。

第九条 严格进行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各环节的审核与复核，保障各项转让业务按照相关转让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十条 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审核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为受让方公平参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提供制度保障。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协议转让、单向竞价转让的相关规则组织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防范因违反规则而导致的合规风险。

第十二条 涉及国有资产的相关业务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

第十三条 待结转的转让价款等相关资金的收付，均应严格按照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所制定的结算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细则进行，单独管理，避免混同使用，严禁挪用转让价款资金。

第十四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作为相关业务的组织者，提供规范的转让平台规则体系、资金收付与结算体系、份额登记体系等，并与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的各环节相互关联。为严格防范上述各个体系的风险，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将对该体系的设计、实施等予以严格审查与监管，避免产生内部风险。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部门职责及权限划分制度、权限审核管理制度等，防范风险传递。

第十六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为份额转让业务单独设计专

属信息系统，防止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传导。信息系统使用部门按照操作手册正确操作和使用系统，信息系统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使用指导。信息系统管理部门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计划，发生安全事件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理。

第十七条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份额转让业务有关的、突然发生的，可能或已经严重影响平台业务正常开展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应当采取应急处理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投资者资金或基金份额被挪用；

（二）投资者资金专户存放、动用情形或者划转路径不符合安徽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客户交易资金结算业务规则规定；

（三）基金份额转让、结算的重大异常事件；

（四）重大信息安全事故；

（五）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运营机构或者市场参与者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发或者可能引发投资者大量诉讼、集体上访或者群体性事件；

（六）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运营机构或者市场参与者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事件；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市场秩序采取

技术性停市措施；

（八）其他严重危害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相关业务稳定开展事件。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后，组织会同相关部门核实、确认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制定处置预案并部署落实，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事件及处置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保护

第十八条 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将通过以下措施落实投资者保护工作：

- （一）积极开展风险提示与投资者保护教育工作；
- （二）定期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 （三）强化转让流程监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市场份额转让平台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